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35號），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國安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及有關累犯之記載外，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被告前因下列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一)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桃簡字第15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院以110年桃交簡字第12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其因上開案件所處之刑，嗣經同院以111聲字第2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執畢日：111年6月22日)。

(二)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其因上開案件所處之刑，其因上開案件所處之刑，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執畢日：112年6月22日)。

(三)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竹東簡字第1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苗簡字第1327號判決判處有
02 期徒刑2月確定；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
03 11年度易字第2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其因上開
04 案件所處之刑，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
05 第9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執畢日：112年7月2
06 2日)。

07 (四)被告上開應執行之刑接續執行，於112年7月22日執行完
08 畢。

0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構成前述累犯之竊盜
10 前案紀錄外，尚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素行不良有法院前
11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顯未經由前案之執行反省過錯，不
12 知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應加以非難，兼衡被告犯罪手
13 段、告訴人已領回失竊小客車，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學
14 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偵查起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劉桂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周育義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35號

被 告 王國安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0號
居新竹縣○○鄉○○街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國安前因公共危險、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一)有期徒刑3月、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二)有期徒刑3月、7月、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三)有期徒刑6月、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8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趁謝○○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鑰匙疏未取走之機會，徒手竊取上開自用小客車，得手後逕自將上開自用小客車開走。嗣被告於112年11月25日19時19分許，在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酒駕(涉犯公共危險罪部分業經桃園地院判決有罪)肇事為警逮捕，扣得上開自用小客車，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證 明 事 實
----	---------	---------

01

(一)	告訴人謝○○之指訴。	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竊之事實。
(二)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	告訴人遭竊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為被告開走之事實。
(三)	贓物認領保管單。	告訴人遭竊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為被告開走之事實。
(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壢簡字第2112號判決書。	告訴人遭竊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為被告開走酒駕肇事之事實。
(四)	被告之供述。	矢口否認上揭竊盜犯行，辯稱：車子好像是跟朋友借，但已忘記該朋友的名字，也無法再聯絡，牽車的地方亦想不起來云云。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0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
04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5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
06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
07 相似，其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
08 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
09 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10 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檢 察 官 林秋田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書 記 官 王俐尹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